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石塘镇项目区征地款和青苗款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李舒怡
联系电话：	18316022051
填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石塘镇下辖6个村委会，1个居委会，43个自然村，土地资源极其丰富，耕地面积1.6万亩，山地9万亩。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完成石塘河治理的征地工作及青苗补偿，已按征地协议书协议约定及青苗补偿表，完成征地补偿款及青苗补偿款的发放。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根据佐证材料自评得分95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已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